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2年9月19日至9月30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三次触及股票交易涨幅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请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列示你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近两年相关产品的产量、形成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包括电热毯、电热暖手器、暖身贴等室内外取暖用品，家用卫生杀虫类产品包括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户内外驱虫灭蚊用品。近两年公司细分产品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20、2021年度，公司按细分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重
1.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69,569	61.32%	56,915	53.82%
电热毯	59,530	52.47%	49,137	46.46%

电热暖手器	8,500	7.49%	6,783	6.41%
其他取暖产品	1,539	1.36%	995	0.95%
2.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41,343	36.44%	42,745	40.42%
电热蚊香片	4,783	4.22%	5,437	5.14%
盘式蚊香	9,754	8.60%	9,603	9.08%
杀虫气雾剂	8,009	7.06%	7,916	7.49%
电热蚊香液	14,807	13.05%	16,094	15.22%
其他卫生杀虫用品	3,990	3.51%	3,695	3.49%
3. 其他产品	2,547	2.24%	6,095	5.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3,459	100.00%	105,755	100.00%

注：2020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公司口罩、喷雾器具等与防疫相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2020、2021年度，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产量、形成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数量 单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产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1.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69,569	37,352	32,217		56,915	30,218	26,697
电热毯	万床	722	59,530	30,424	29,106	517	49,137	25,039	24,098
电热暖手器	万个	241	8,500	6,121	2,379	158	6,783	4,635	2,148
其他取暖产品			1,539	807	732		995	544	451
2.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41,343	24,083	17,260		42,745	25,173	17,571
电热蚊香片	万套	151	4,783	2,458	2,325	165	5,437	2,798	2,639
盘式蚊香	万盒	5,540	9,754	7,092	2,662	5,759	9,603	6,572	3,031
杀虫气雾剂	万支	810	8,009	4,827	3,182	685	7,916	5,283	2,633
电热蚊香液	万套	746	14,807	7,174	7,633	761	16,094	8,163	7,931

其他卫生杀虫用品			3,990	2,532	1,458		3,695	2,358	1,337
----------	--	--	-------	-------	-------	--	-------	-------	-------

注：2021、2020年度营业成本均包含因销售产品发生的相关运输成本。

2. 2022年9月23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你公司组建了海外市场开拓部门和服务团队，从事产品出口业务，且今年取得了一些电热毯出口订单，单张订单数量低，总体金额小，未对公司收入产生实质影响。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电热毯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相关产品在海内外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回复：

长期以来，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为探索开发出口市场，公司上市后组建海外市场开发团队并开展系列认证等工作。截至目前，主要型号电热毯产品通过了CB体系安全性能测试，先后获得CE、UKCA、GS、SAA、ZA认证，通过关于欧盟有毒有害物质的化学测试（REACH、RoHS、PAHs）。2022年，公司获得一些产品出口订单，总体上数量少金额低，截至6月底，电热毯等家用柔性取暖产品实现海外销售收入21万元，此外，目前在手订单金额约133万元，合计占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为0.13%。

3. 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结构、经营业绩、市场需求等，并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基本面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等情况，就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目前，公司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同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 业务基本面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2022年1月—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3,296.46万元，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93%，为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及上游供应链、下游终端用户市场以及所处行业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上半年，因疫情及开年不利气候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相比一季度下降幅度有所减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8、9月份，公司面临高温限电与成都疫情封控，生产受到较大影响，现已完全恢复正常。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快生产经营节奏，努力夺回前期损失，现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正进入旺季，销售发货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基本面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大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另一主营业务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总体而言，公司处于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从事电热毯、暖手器为主的家用小型取暖器具和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为主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的上市企业。结合具体产品、销售模式等，公司选取A股小家电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2年9月19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9月30日收盘价（元/股）	2022-9-19至2022-9-30收盘价涨幅	市盈率（PE，LYR）	A股市值（含限售股）（亿元）
003023.SZ	彩虹集团	18.78	35.13	87.06%	33.379	37.01
603868.SH	飞科电器	76.03	78.49	3.24%	53.364	341.90
603355.SH	莱克电气	31.56	33.03	4.66%	37.745	189.70
603219.SH	富佳股份	19.07	20.52	7.60%	35.514	82.29
002959.SZ	小熊电器	52.95	51.12	-3.46%	28.140	79.75
300272.SZ	开能健康	5.16	4.96	-3.88%	27.301	28.63

002543.SZ	万和电气	10.23	13.09	27.96%	27.170	97.34
002035.SZ	华帝股份	5.55	6	8.11%	24.531	50.86

注：收盘价、市盈率、市值数据来源：wind财经统计

2022年9月19日至9月30日期间，上述小家电行业企业中，2家上市公司股价下跌，5家上市公司股价呈上涨趋势，上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价上涨幅度明显高于选取对比的上市公司。2022年9月30日，公司市盈率为33.379，处于选取的对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水平。

近期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时公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锁定状态。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当日收到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 请根据本所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形，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9月28日期间，接受了四川经济日报、封面新闻、四川日报、成都电视台《深夜快递》栏目采访，不存在发布公司未公开重

大信息的情形。

(2) 公司于9月22日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9月27日以现场与腾讯视频会议结合的形式两次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调研活动结束后公司将具体内容于巨潮资讯网发布，详见2022年9月23日、9月28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针对包括出口业务在内的热点问题，公司高管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 8月29日至9月30日期间，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37条，与出口相关的13条，均据实回复公司目前出口业务属市场探索阶段，量小金额低。

(5) 公司接听公开电话回复市场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均确保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原则，不存在透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以及接听公开电话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指引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在已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也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概念炒作股价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6. 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 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9月29日、10月1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除前述以外，公司无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3日